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8-072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2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1日—2018年6月22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5:00—6月22日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61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丁巍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306,080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40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05,241,75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34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838,5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86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,210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37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38,5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柳思佳、王涵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于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41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2) 选举刘军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3) 选举杨毅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4) 选举丁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5) 选举主春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6) 选举蒙永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姜尚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8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2) 选举马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7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3) 选举杜传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7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监事的议案》

(1) 选举陶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7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(2) 选举王金琳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335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5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3036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柳思佳、王涵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